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

6、会议的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98,430,662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35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8,772,4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73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658,2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2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,658,2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2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430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430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233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颜葵律师、沈申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